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楼, 200041

45th Floor, Nanzheng Building,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41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6267-696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能环保”）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上述 1-3 号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及《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人数及授予股数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公司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批准及授权

1、2012年1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在审议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建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2年11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开能环保对《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2013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案）》等议案。在审议《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建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对《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案）》”）的其他方面也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5、2013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案）》等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13年2月22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3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及授予股数调整的议案》，同意取消陈璇、许增良、乔燕军已获授的5.1万份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8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229.9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陈璇、许增良、乔燕军三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选择部分及全部放弃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取消其已获授的5.1万份限制性股票。

8、2013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及授予股数调整的议案》，同意82名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修订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1、根据开能环保于2013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同意授予84名激励对象235万股限制性股票。

2、鉴于陈璇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5万股，许增良、乔燕军因个人原因放弃全部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3.2万股、1.4万股，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其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2013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及授予股数调整的议案》，同意取消陈璇、许增良、乔燕军已获授的5.1万份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8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229.9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陈璇、许增良、乔燕军三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选择部分及全部放弃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取消其已获授的5.1万份限制性股票。

4、经核查，本次调整事项调整后，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82人，授予的股票数量为229.9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后续事项

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倪俊骥

钱大治

林 祯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